**内蒙古工业大学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**

校发〔2017〕50号

为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完善学分制，营造有利于学生个性发展、有利于学生勤奋学习的良好环境，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，使学生有更多的自主选择和发展空间。根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精神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一、原则**

1．各专业在接受转入本专业学生时，要充分考虑本专业的办学条件，不得突破学校规定的班级建制和容量。

2．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、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学生，不得转专业。

3．学生转专业只能在同批次（同类别）的专业中进行，不得跨批次（类别）转专业。

4．对于录取时有条件限制的专业，在接受转专业学生时，继续执行录取时的条件标准。

5．学生转专业时，转入专业对学生的体检标准继续执行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。

6．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在未经批准之前，必须参加原专业学习。

7．学生转专业后，须修满转入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最低学分方可毕业。转专业以前已取得的必修课学分，如果相应课程要求同于或高于转入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要求，则转专业后学分仍然有效，若低于转入专业相应课程的要求，该课程必须重修；未修读过的转入专业课程必须补修；原专业已取得的转入专业不作要求的课程学分，可记入任选课学分。

8．学生转专业后，按转入专业的学费标准缴纳学费。

9．学生在校期间只能转一次专业。

**二、转专业学生资格**

1．全日制本科、高职高专已交费注册的一年级学生。

2．申请时，学生不能处于处分期。

3．课程成绩全部合格(不含补考合格)。

4．学生入校经第一学年学习后，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在本专业前10%的学生允许在全校范围内申请转专业；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在本专业前20%的学生允许在本院范围内申请转专业。

**三、转专业办理程序**

1．优秀学生转专业，在二年级第一学期初进行。学校依据教学资源情况，在每学年第一学期初公布本年度各专业拟招收转入学生的名额。

2．凡具备申请资格的学生，填写《内蒙古工业大学学生校内转专业申请表》，经原专业所在学院资格审核通过后，在规定时间内以学院为单位报教务处学籍管理科。

3．对于符合申请资格的学生，教务处根据各专业可接收的学生人数，以及申请转专业学生的平均学分绩点排名，确定拟同意转专业的学生名单及转入专业。

4．教务处负责将拟转专业的学生名单及拟转入专业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后，学校发文予以公布。

5．教务处负责办理学生转专业手续。

**四、特殊学生转专业**

1．学生入学后，因为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，经学校指定的医疗单位检查证明，不能在原专业学习，但尚能在本校其他专业学习者，可申请转专业，经学院、教务处审核并报学校分管领导批准，可转入其他专业。

2．学生保留学籍或休学期满复学，如下一年级原专业无教学班者，经学院、教务处审核并报学校分管领导批准，可申请转入相近专业。

3．根据毕业生就业制度的改革和社会对人才需要情况的变化，必要时学校可以适当调整部分专业，相关专业学生可直接在调整后专业就读，也可申请转入其它相关专业就读。

4．其它特殊原因申请转专业，由学生本人申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，经学院、学校审核同意，可转入其他专业。

**五、附则**

1．本管理办法自2017年9月1日起执行。

2．本管理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1．内蒙古工业大学学生校内转专业申请表

2．内蒙古工业大学特殊学生校内转专业申请表

附件1：

**内蒙古工业大学优秀学生校内转专业申请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学号 |  |
| 原学院 |  | 原专业 |  | 原班级 |  |
| 申请理由 | 申请人签字：年 月 日 |
| 志愿专业 | 专业一 |  |
| 专业二 |  |
| 专业三 |  |
| 专业四 |  |
| 原学院意见 | 平均总学分绩点 |  |
| 专业人数 |  | 学分绩点名次 |  |
| 分管院长签字：（教务中心公章）年 月 日 |
| 备注 |  |

说明：志愿专业只能在同批次、同类别内进行选择。

附件2：

**内蒙古工业大学特殊学生校内转专业申请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学号 |  |
| 原学院 |  | 原专业 |  | 原班级 |  |
| 申请理由 | 申请人签字：年 月 日 |
| 志愿专业 | 专业一 |  |
| 专业二 |  |
| 原学院意见 | 分管院长签字（公章）：年 月 日 |
| 转入学院意见 | 分管院长签字（公章）：年 月 日 |
| 备注 |  |

说明：1．志愿专业只能在同批次、同类别内进行选择。

2．此表需附相关证明材料。